附件2

**关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施行棚户区改造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深圳市住房保障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要求我市将于规划期内，通过6大类15种渠道完成筹集建设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40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将作为主要的筹集建设渠道。十三五期间，我市预计通过棚户区改造的方式完成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筹集建设5万套的目标。

2018年5月17日，市政府已经正式印发《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8〕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了简化棚户区改造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完善棚户区改造审批职权调整的法定程序，市住房建设局代拟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施行棚户区改造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的决定》。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职责调整内容

现由市规划国土委及其派出机构行使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土地和建筑物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地价核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等职权，调整至各区政府及其城市更新机构行使。

（二）关于职责调整方式

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由市规划国土委及其派出机构行使的职权，通过委托的方式完成职责调整；属于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市规划国土委及其派出机构行使的职权，通过市政府授权的方式完成职责调整。